

從刑事政策演進探討

我國假釋制度現況與發展

■ 矯訓所所長 黃徵男

- 壹、壹、[前言](#)
- 貳、貳、[當前國際刑事政策走向](#)
- 參、參、[假釋的意義、作用與沿革](#)
- 肆、肆、[我國假釋制度簡介與發展](#)
- 伍、伍、[各國假釋制度之簡介與比較](#)
- 陸、陸、[我國與各國假釋核准率之比較分析](#)
- 柒、柒、[我國假釋制度之缺失與改進對策](#)
- 捌、捌、[結論](#)

壹、前言

假釋制度 (Parole System) 是不定期刑制度 (Indeterminate System) 的一種，也是犯罪學實證學派 (Positive School) 所主張矯治哲學 (Rehabilitation Philosophy) 與醫療模式 (Medical Model) 下的產物，其目的是希望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於一定期間後，表現良好，具有懊悔向上之實據，乃附條件予以提早釋放的制度，以激勵受刑人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更生意願。因此，假釋制度運作之良窳，攸關一國犯罪矯正業務之成敗。

揆諸我國假釋制度的演進與發展，深受我國刑事政策走向影響。尤其近十年來 (民國 83 年至 92 年)，針對受刑人假釋之要件已經分別於民國 83 年與 86 年修正兩次，換言之，自民國 24 年至 83 年近六十年間假釋要件未曾修正，而近十年來的修正情形，似乎過於頻繁且急促；另外，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所提請立法院審議的刑法修正條文中，對於假釋要件提出更嚴格的要件，這樣的演進與發展，實在值得吾人深究與瞭解。然而，我國假釋政策深受我國刑事政策之走向與演進影響，因此，在詳述假釋政策演進與發展前，有必要就當前國際刑事政策之發展趨勢，各國假釋制度與運作，我國假釋制度的現況與未來發展，加以完整分析說明之必要，俾供吾人瞭解整個假釋制度梗概，更作為未來國家釐定假釋政策之參考。

貳、當前國際刑事政策之走向

犯罪學 (Criminology) 的崛起，各國刑事政策 (Criminal Policy, Kriminalpolitik) 深受其學派的思潮與主張之影響，紛紛提出各種犯罪防治對策。在犯罪學興起的兩百年間，大致可以區分為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的古典犯罪學派 (Classical School) 所影響之懲罰模式 (Punishment Model)；其次是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中葉 (約 1970 年代) 深受實證犯罪學派所影響的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以及二十世紀七〇年代以後再度受到重視的新古典犯罪

學派(Neo-classical School)所主張的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學者巴特拉(Bartollas, 1985)認為近兩百年來犯罪學的演進以及對於刑事政策之走向，正如同鐘擺效應(The Swing of Pendulum)一般，隨著刑事思潮的交替而相互更換。各時期的刑事政策內容，說明如下。

一、十八世紀以前

古典犯罪學派可謂是犯罪學第一個學派，其產生之背景主要是針對當時歐洲社會法律和懲罰之混亂，人犯罪科刑沒有一定標準，也沒有「刑事司法體系(Criminal Justice System)」來處理犯罪案件。當時的刑罰包括鞭刑、烙印、死刑、火刑與流放刑等，這些刑罰的權限，完全操縱於君王或諸侯之手，刑罰的裁判完全是「罪刑擅斷」。

此時的刑法改革者如貝加利亞(Beccaria, 1738-1794)，邊沁(Bentham, 1748-1833)，接受當時社會上普遍主張之「天賦人權」的觀念，強調犯罪人之懲罰，應該受到法律的保護與制裁，並非任憑審判官個人之喜好。因此，該兩位學者主張「罪刑均衡」與「罪刑法定」主義，認為刑罰應該條文化，明確告知社會大眾，讓民眾有所遵循。倘觸法後，也應該施以「等價」之刑罰予以制裁；並極力主張採用「定期刑制度(Determinate System)」，讓犯罪人為其犯行付出相同代價，此即為「應報(Retribution)」的觀念。

此外，鑒於當時刑罰制度之殘忍、暴虐無道，故兩位學者也主張廢除流放刑、死刑以及不人道之身體刑等刑罰制度，強調以符合人道之自由刑取代之，同樣能達到傳統人們對犯罪人「眼不見為淨(out of sight, out of mind)」的「隔離(Incapacitation)」觀念。尤其是邊沁，提倡獄政改革，主張興建圓形(圓筒形)監獄(Panopticon)，控制台(Rotunda)設在監獄中心，舍房設計於外圍，能以最少警力發揮最大戒護力，以滿足監獄收容人數愈來愈多時代的來臨。

貝加利亞與邊沁的努力，影響歐美國家刑事政策與獄政制度。自古典學派以來，各國可謂確立「刑事司法體系(Criminal Justice System)」處理犯罪案件，並主張「罪刑均衡」、「罪刑法定」及「定期刑」之刑罰指導原則，如1789年法國大革命後之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Of Man)以及1791年法國大憲法(France of Code of 1791)、俄國凱薩琳大帝(Empress Catherine II The Great)之刑罰改革、普魯士及奧匈帝國的刑罰思想以及近代美國憲法第八條修正案「禁止殘忍而不尋常之懲罰(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均是受到古典學派之影響(許春金，民88：133)。

然而邊沁的圓形監獄雖然未被英國採納，但卻深深影響當時的監獄改革者霍華德(Howard, John, 1726-1790)與建築師哈維蘭(John Hoviland)，在美國建造19世紀初期最負盛名的賓州東方州立監獄(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 Pennsylvania, 1826)，成為當時歐陸(英國、北歐、德國、比利時、荷蘭、法國)、南美洲、亞洲(日本、韓國與中國)國家競相學習的模範監獄。根據統計，在賓州制完成後的一百年內全球約有300餘座仿效賓州制的監獄相繼成立(Siegel, 2003：556)。而邊沁主張對受刑人採取調查分類，不可將初犯及累犯共處、授以謀生技藝與宗教教誨等獄政改革措施(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民91：30)，雖無法完全落實於當代獄政工作，然卻成為日後實證學派矯治哲學之基本主張。

二、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中葉

受到犯罪學實證學派(Postive School)之興起，認為犯罪人之所以會犯罪，乃是受到個體內外在心理、生理、社會、環境以及文化所致，所以犯罪人應視為病患，施以個別化處遇(Individual Treatment)。在這樣的思潮下，監獄就是對犯罪人實施治療與矯治之最佳處所。當時有所謂的「推展進步的改革者」(Progressive Reformers)，如美國監獄協會(American Prison Association)、維克遜委員會(Wickersham Commission)以及聯邦監獄局(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等，均極力提倡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來治療犯罪人(Reichel, 1997)。其實，矯治哲學以及醫療模式的主張，於一八七〇年在美國俄亥俄州之辛辛那提市的全美監獄會議中即有相當之共識。然而，

當時的獄政學者專家以及實務工作者並未能落實此一共識，此乃由於當時各州政府大多仍然沿用破舊的政府建築物、軍營及碉堡作為監獄，再加上財政負擔沉重，難以有所改革。

直至一九三〇年代，受到這一批改革者的鼓吹以及聯邦監獄局的提倡，醫療模式瀰漫整個美國各州，尤其是新澤西、紐約、伊利諾以及加利福尼亞等州，迅速規劃犯罪人在監獄的治療、處遇計劃，如運用調查分類制度(之後成立調查監獄)、擴大運用諮商輔導技術、採行假釋與不定期刑制度等，此時的監獄從消極監禁、隔離的功能，轉為治療精神病患之醫療院所(Mental Hospitals)，逐步促其適應社會生活(Clear&Cole,2000)。

矯治思潮與醫療模式於五〇年代達到最高峰，尤以美國監獄協會於一九五四年改制為美國矯正協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最具劃時代與指標的意義；另外成立於一九五五年的馬里蘭州帕吐斯納矯正機構(Maryland Patuxent Institution)，也是矯治思潮下最負盛名的矯正機構(Clear&Cole, 2000)，該機構是一座完全依據醫療模式而設立的矯正機構，犯罪人進入該機構後，即將其視為病人，從一開始調查、診斷、分類，擬定適切的處遇計劃與實施治療，如藥物、諮商輔導等治療法，搭配不定期刑與假釋制度，由監獄的假釋委員會決定受刑人出獄與否，該機構的實施流程，可以說是醫療模式之典範。然而，到了七〇年代，由於醫療模式以及矯治思潮備受批評，再加上該矯正機構出獄的犯罪人再犯率升高，矯治無成效，馬里蘭州議會遂縮減對帕吐斯納矯正機構的預算，遂造成醫療模式的失敗。這樣的情況，不僅在馬里蘭州，整個美國各州也開始檢討矯治哲學與醫療模式，對於矯正工作重新思考其定位。

三、二十世紀中葉迄今

一九七〇年代，許多學者對於監獄矯治功能產生質疑，甚至嚴重批評。例如 1973 年，學者大衛華德(David Ward)研究發現，監獄的矯治處遇對參予之受刑人有負面之影響，如對管教人員不友善、違規紀錄較多、違反假釋條件較高等(林健陽，民 88)；1974 年，學者馬丁森提出矯治「無效論」(Nothing Works)說法，根據馬丁森與其助理收集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六七年的矯治計畫評估報告，發現「除少數或獨特的案例外，矯治的努力對於再犯的降低並無顯著的成效。」(Robert Martinson, 1974: 25)；另外，英國學者布洛迪(Stephen R. Brody)於 1976 年以及美國學者麥克納瑪拉(Donald MacNamara)於 1977 年針對矯治功能提出質疑，他認為大多數犯罪人並非病人，甚至比正常人更正常，這些社會適應不良之人經歷二、三十年負面社會洗禮，任何矯治計畫都難以改變它們根深蒂固之反社會行為。尤其是馬丁森的矯治無效論之說法，透過各種媒體、期刊與論文之方式，公諸大眾，再加上當時美國社會犯罪率節節高升、反毒戰爭失敗，人民望治心切，迫使政府不得不採行嚴厲之刑事政策以抗制犯罪，如有些州採行自願性質之矯治計畫、有些州廢除不定期刑並恢復死刑、實施終身監禁制度，嚴懲重大暴力與毒品犯(製造、運輸及販賣)，遂造成矯治感化理念於一九八〇年代以後終告破敗。

嚴格刑事政策(Get Tough on Crime)除針對以上所指習慣犯及重刑累犯外，尚包括幫派份子，藥物濫用者，精神病質者及恐怖主義份子等不能矯治或矯治困難的犯罪人，刑事司法系統的做法是在偵查階段授與以偵查單位充分的權力，使執法者有足夠權力將以上違法者繩之以法。另外，美國各州以及聯邦政府遂祭出強制性審判(Mandatory Sentence)，規定對於某些選擇性犯罪案件之犯罪人，法官在審理時，不得考量其犯罪動機、背景與情境，判處最低刑期的監禁徒刑，以儆效尤。而其中的選擇性犯罪案件係指重大刑事案件，如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習慣犯以及使用致命武器之犯罪型態。而其中「三振出局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re Out" Laws)」即是強制性審判下的典型法案。

截至 1998 年，全美計有 24 個州採用所謂的「三振出局法案」(侯崇文，民 89: 9)，並獲聯邦政府之採納。而各州內容不一，有的是二振出局，有的是四振出局。所謂的三振出局法案，係指一位觸犯聯邦法律的暴力犯罪人，在本案之前已觸犯兩個重大暴力犯罪或是觸犯一

個暴力犯罪而另一個為毒品犯罪，則他將接受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判決(Sentence to Life Without Parole)。該法案最早起源於 1993 年的華盛頓州、1994 年的加州，然後迅速的席捲其他各州，並且對於各州矯正機構產生極大的衝擊。以加州為例，該法案仍被廣泛的適用，如對犯罪類型的擴大適用，自實施以來至 1998 年 6 月止，計有 4,368 人接受制裁(侯崇文，民 89：9)，而全美於 1997 年計有 70,000 人犯接受長期監禁(Clear&Cole,2000：4)。

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02)的統計，美國 2001 年底的監禁人口已達到 212 萬人之多，監禁率已接近每十萬人有 650 人之高，位居世界第一(許春金，民 92)。美國學者 Cohen(1985)指出美國的監獄已經處於一個倉庫化的型態，1997 年「人權觀察」在其一份出版刊物中，甚至以「冷酷的儲藏(cold storage)」來形容美國監獄。以加州為例，在 1994 年加州的監獄人口數約為 120,000 人，幾乎是當時英國、德國和義大利監獄人口數的總和，這意味著「監獄管理倉儲化時代的來臨」。

所謂的「監獄管理倉儲化時代的來臨」，係指受刑人之管理強調的是「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的觀念。在犯罪學實證學派影響下，受刑人入獄進行調查分類之目的在於個別化處遇與矯治，以強調化除惡性、復歸社會為導向的福利國觀念。但是，在風險管理的觀念，受刑人的調查分類所強調的是區分受刑人的惡性程度施予高、中、低度的管理方式，然後置於如倉庫的舍房，強調的是管理而非矯治復歸社會之觀念，因為這些人犯由於監禁時間過長，是否能在順利復歸社會都是問題，舍房就如同冷藏庫一般的作用—長期監禁隔離。因此可以預見的是，必須設立超大型監獄(監獄人滿為患之情形必將湧現)以及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針對難以管教之人犯予以獨居監禁)，方足以因應未來矯正工作需要。

參、假釋的意義、作用與沿革

一、假釋的意義

所謂假釋(Parole, Vorläufige Entlassung)，又稱「附條件釋放(Conditional Release)」，日語稱為「假出場」，係指受自由刑執行之犯罪人，經過一定期間，有悔悟實據，如附以條件許其暫行釋放出獄接受考核監督，如在釋放出獄期間，犯罪人保持善行，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內之制度，以激勵受刑人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更生意願。因此，假釋包含四個要件：1.)假釋係以獎勵受刑人悔悟為目的；2.)須受刑人在監服刑中行狀善良有悔悟實據；3.)受刑人出獄後須遵守規定，保持善行；4.)出獄後仍須接受監獄之管束與監視。(謝瑞智，民 89：417)

二、假釋的作用

假釋制度為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導刑事政策下之產物，對於改善犯罪人惡性、培養其社會適應性，以促使犯罪人再社會化，具有相當助益，因此，其存在之作用，具有以下幾點，詳細說明之：

(一)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對於行狀善良之受刑人，則能縮短刑期提升出獄，當能促使受刑人恪守監規，勤勉作業，逐漸陶冶身心，促其改過遷善，重新做人。

(二)節省國家在刑事矯治上之費用：受刑人假釋後，由其自負在外生活費用，節省國家獄政經費支出與負擔，達到刑罰經濟原則。

(三)作為普通釋放的預備階段：英國學者邊沁(Bentham)曾謂：「犯人出獄，最為危險，如自樓降地，設無階梯，則非傷即死」。(丁道源，民 76：8)而假釋制度如同邊沁所言之「階梯」，為犯罪人重返自由社會做準備。

(四)救濟自由刑在刑事矯治上的弊端：自由刑最大弊端在於犯罪人長期與社會隔離後，重返社會困難，而假釋不啻是犯罪人之試金石，給予他重新適應自由社會之機會，倘表現良好，則給予完全自由，合乎人性追求善行本質。

(五)可紓解監院所人犯之擁擠：例如我國於民國八十三年修正刑法第 77 條假釋要件，由

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其原因之一即是監獄擁擠，透過假釋方式，將表現良好之受刑人予以釋放出獄，接受保護管束之考核。

(六)藉觀護人之助，得以繼續保持善良品行：受刑人假釋，仍是服刑期間，僅是將服刑處所由監獄改換至社區之中，因此受刑人並非自由之人，仍須接受觀護人監督、保護與輔導，保持善良品行，逐漸融入自由社會之中。

三、假釋制度的沿革

假釋一詞，根據史載，係法國政治家米拉多(Mirabeau)於其 1791 年死亡之前對法庭所提出最後一次報告中之建議，因為米拉多曾經在監獄中服刑，而親眼目睹第一手觀察在監獄服刑的受刑人對未來充滿無望之感受。所以假釋一詞源自法文 Parole d'Honneur，係指榮譽的意思。(Fox and Stinchcomb, 1999)

而假釋制度之濫觴，肇始於 1791 年擔任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長的英人菲利浦(Commodore Philip)。菲利浦曾經創設「有條件赦免(Conditional Pardon)」制度，是一種對於有懊悔實據的人犯，予以縮短刑期，以鼓勵其改過向上的行刑制度。而 1840 年，蘇格蘭人麥克諾齊(Alexander Maconochie)擔任英國諾福克島的刑罰指揮官，創立點數制「Marks System」與累進制，將受刑人之刑期規劃為五個階段：1.)嚴格監禁；2.)帶鎖鏈方式勞動；3.)劃定區域給以部份自由；4.)使用釋放票(ticket-of-leave)或附條件假釋(恩赦)；5.)完全自由。亦即受刑人透過點數之累積，其所受到之管理與限制就愈來愈少，在最後一個階段時，獲得自由出獄之機會，以勵其自新。由於麥克諾齊的堅持理念，促使英國於 1853 年通過「英國刑罰勞役法案(English Penal Servitude Act)」，授權各監獄對受刑人施予矯治處遇，並逐步廢止流放刑(Banishment)，因此，麥克諾齊被尊稱為「假釋之父」(Chamvion,2001: 415)。

1855 年任職愛爾蘭監獄局局長的克勞夫頓勳爵(Walter Crofton, 1815-1897)，接受麥克諾齊的「點數制」與「累進制」之觀念，實施愛爾蘭制度，將受刑人刑期從獨居監禁到提早出獄分為多元性階段(multistages process)：1)獨居監禁(Solitary Confinement)並辛勤勞動兩年；2)雜居勞動並不定期間(此亦可稱為中間監獄 intermediate prison，為日後奧本監獄 Auburn 所採)；3)監外從事勞役工作(此為當今監外作業之最早型態)；4)最後可以獲得釋放票「tickets-of-leave」，提早附條件釋放。所謂附條件是指假釋出獄人必須遵守一定之條件與規定並經常報告在外生活狀況，倘出獄人違反一個以上應該遵守之規定，則必須撤銷其假釋。克勞夫頓的「愛爾蘭制度(Irish System)」可謂當代假釋制度之濫觴 (Cole & Clear, 2000: 347; Champion, 2001: 415)，之後並引起歐陸如德國(1870)、丹麥(1873)、荷蘭(1881)、瑞士(1881)、比利時(1888)、義大利(1889)、美國各州以及日本(1880)之採納與實施(謝瑞智，民 89: 419)。足見假釋制度興起與犯罪學實證學派興起的時代，息息相關。

肆、我國假釋制度簡介與發展

一、我國假釋制度沿革

我國假釋制度首先出現於民國元年所制訂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督官申達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對照當時的時代背景，正值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導各國矯正制度之時期，認為矯正工作應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之行刑最終目的，而假釋制度即是達成此一行刑目的下之產物。

民國 17 年舊刑法，將上述要件中有期徒刑執行須滿「三年」的規定修正為「二年」，民國 24 年的中華民國刑法仍沿用舊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並確立假釋設有專章之規定。之後，於民國 43 年又將

上述但書中有期徒刑未滿「二年」修正為「一年」，其他要件並無改變。自此之後，中華民國刑法有關假釋之要件，並無修正，一直沿用至民國 83 年。(丁榮轟，民 90)

民國 79 年，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為管制藥品，應科以刑罰之後，我國監獄收容人數，逐漸攀升，法務部門面臨史無前例的監獄人數。以民國 80 年 12 月為例，受刑人總計有 23,078 人(超出核定容額 1,115 人，4.8%)，民國 81 年 12 月，受刑人計有 29,645 人(超出核定容額 7,722 人)，較 80 年底增加 6,567 人成長 28.46%，82 年 12 月受刑人計有 39,981 人(超出核定容額 18,058 人，45.2%)，較 81 年底 10,336 人成長 34.86%，83 年 12 月受刑人已達 42,853 人(超出核定容額 18,420 人，43.0%)，較 82 年底增加 2,872 人成長 7.2%。(詳表 1)(楊士隆、林健陽，民 90)

表 1 民國 80 年至 83 年 12 月全國受刑人擁擠情形統計表

年份	受刑人人數	超額收容人數與比例	較去年同期成長%
80 年 12 月	23,078	1,115(4.8%)	---
81 年 12 月	29,645	7,722(26%)	28.46%
82 年 12 月	39,981	18,058(45%)	34.86%
83 年 12 月	42,853	18,420(43%)	7.2%

註：1.原核定容額為 21,923 人，83 年四月台灣嘉義、屏東監獄完工起用，核定容額為 24,433 人。2.引自楊士隆、林建陽(民 90)犯罪矯治一書，p.6-7。

有鑑於此，法務部提出刑法有關假釋之修正案，將受刑人假釋之條件，修正為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者，得報請假釋。並將在監執行未滿「一年」之條件，再度放寬為「六月」。其修正條文第 77 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另針對觸犯妨害風化罪者，增訂七十七條第三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在立法委員的支持下，該修正條文順利於民國 83 年通過並實施，對於抒解監獄受刑人擁擠之窘境，確有其功效。以表 1 為例，民國 83 年 12 月受刑人總數計有 42,853 人，雖較 82 年 12 月增加 2,872 人，然成長之比率僅 4.2%，已趨於緩和。

鑒於民國 83 年降低假釋門檻後，由於教化功能不彰，造成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根據統計，民國 83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累再犯人數計有 16,480 人，佔新人監受刑人的 45.6%，民國 84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累再犯人數計有 15,244 人，佔新入監受刑人的 47.9%，民國 85 年累再犯人數計有 16,815 人，佔新入監受刑人的 51.5%。(法務統計年報，民 92：135)再加上民國 85 年、86 年劉邦友命案、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綁架案等之三大刑案，民眾對社會治安憂心忡忡，「治亂世用重典」以懲犯罪人的觀念甚囂塵上。

法務部遂再提刑法假釋修正案，將假釋門檻提高再度提高，甚至較民國 83 年修正以前之條件，更趨嚴格。初犯方面，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無期徒刑逾十五年始得報請假釋；累犯方面，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無期徒刑逾二十年，始得報請假釋。其新修正條文第 77 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

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

二、我國假釋制度的運作

我國現行受刑人假釋制度，可分為假釋陳報與假釋核准二階段說明。在假釋陳報方面，根據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受刑人服刑逾法定期間(成年犯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少年犯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監獄管教小組成員(包含教誨師、作業導師以及教區科員)就其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資料切實審核，簽注意見，送教化科轉提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受刑人之假釋案件。

根據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通過的監獄組織通則第 20 條之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會係由當然委員與非當然委員組成，當然委員係指典獄長、教化科長與戒護科長三人；非當然委員皆由社會各界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以公開、公正、公平及透明之方式共同審查受刑人之假釋陳報。倘假釋審查委員會駁回，則該受刑人必須保持善行四個月後再行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假釋；倘受刑人改善情形獲得大多數委員之同意，則以監獄名義將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之名單陳報法務部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法務部於接受各監獄所陳報之假釋案件後，分由各承辦人就所負責監獄陳報的假釋案件，其具體情形與在監表現，如罪名(惡質程度)、刑期、過去假釋駁回情形、犯罪動機、犯後態度、累進處遇、更生保護事項以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意見等，採取書面審查方式，綜合研判後研擬初步之意見，經由行政流程陳請鈞長批示後，決定受刑人之假釋是否准駁。

因此，我國的假釋制度，在監獄的陳報方面屬於權利，根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 76 條之規定，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得報請假釋。然而，在法務部的核准權限上，仍屬於恩典性質，並非全體受刑人均可享有假釋之權利。

受刑人核准假釋後，即交由各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在外期間保護管束業務，而命觀護人實際執行。目前各地檢署觀護人與受保護管束人之聯繫，以到觀護人室面談方式居多，由於負責保護管束的個案數大增，觀護人力不足，觀護人實際到府訪視的情形逐漸減少，再加上毒品犯日益增加，觀護人還需扮演驗尿角色，業務繁重，而警察官署雖然也負責受保護管束人出獄監管，然而非其主管業務，功能不彰，因此，我國假釋出獄人復歸社會後的撤銷假釋率與再犯率，逐年上升。

三、未來假釋政策發展趨勢

鑑於當前刑法條文已無法因應現行社會局勢與時代變遷，行政院遂於 91 年 10 月通過法務部所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實施六十餘年的刑法，此次修正幅度達三之二，總計修正五十八條文。本次刑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採取「古典犯罪學派一般嚇阻理論」與「美國三振出局法案」精神，對於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之累犯，二犯者加本刑二分之

一，三犯者，加重本刑一倍，以懲效尤。

(二)將單一犯罪的有期徒刑及其加重後的最高上限，從現行規定的十五年及二十年，分別提高為二十年及三十年，至於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上限則從現行規定二十年提高為四十年。

(三)為配合單一罪最高刑度的提高，避免刑度輕重失衡，並顧及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的減輕結果應有合理差別，遂將死刑減輕後的刑度規定為無期徒刑或為四十年以下三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降為十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為配合有期徒刑上限的修正以及「特別累犯」的刑度提高，修正草案中再度提高假釋門檻，無期徒刑者由十五年(初犯)與廿年(累犯)加倍提高為三十年(初犯)與四十年(累犯)，亦即無期徒刑者之假釋，初犯需服刑逾三十年、累犯需服刑四十年，使得陳報假釋；另外，並將

現行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論，提高為二十年。

綜觀法務部所提刑法修正草案之版本，尤其是在再累犯及受刑人假釋條件部分，再度提出修正條文，並且採取美國自 1993 及 1994 年於華盛頓州及加州所實施「三振出局法案」為修正草案之主軸，可以預見的未來受刑人停留在監獄的時間將延長，而監獄的人口數將逐漸增加，而管理人員服勤之危險程度將逐漸升高，對於未來矯正工作不啻是一項空前之挑戰。

因此，就如同前述，未來監獄的管理將走向「倉儲化管理模式」，根據受刑人惡性程度，施以不同等級之風險管理，而新的刑法條文刑期延長、假釋門檻提高，在監表現良好不違規之受刑人人數將會減少(若有難以管教者，即刻送入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實施至少六個月之獨居)，導致符合假釋條件之受刑人，人數愈顯減少。因此，未來刑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假釋制度

應定義為「只有極少部分在監表現良好、懊悔有據之受刑人的恩典制度」，可以預期的是，符合刑法第 77 條條件之受刑人必然減少，但是一旦符合該要件後，假釋之機會與比率將會大增。

伍、各國假釋制度之簡介與比較

一、美國假釋制度沿革與運作

美國第一次使用假釋字詞，係於出現於 1846 年由波士頓的社會改革家也是作曲家山姆博士(Dr. Samuel G.)寫給紐約監獄協會的書面信函中提及假釋字眼。而同年麻塞諸賽州(Massachusetts)州是第一個運用假釋制度的州，因有正式派任人員協助出獄人犯復歸社會。而 1867 年，密西根州是第一個引進不定期刑的州(Fox and Stinchcomb, 1999)

1860 年代，哈姆貝魯(Gaylord Hubbell)是紐約州新新監獄(Sing Sing Prison)典獄長，對於「愛爾蘭制度」已有所耳聞，並注意該制的成功，遂於 1863 年赴愛爾蘭考察獄政制度及改革措施，並與克勞夫頓勳爵請益有關愛爾蘭制度。Hubbell 返國後，即將此次考察之獄政制度，大力提倡並在紐約州鼓吹實施。1870 年，美國監獄協會(National Prison Association)於俄亥俄州(Ohio)辛辛那提市(Cincinnati)召開，哈姆貝魯與克勞夫頓極力提倡愛爾蘭制度，並和與會獄政工作者廣泛交談，會後的會議宣言並將不定期刑制度與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納入其中，克勞夫頓可說是

此次會議宣言的最大代表人物，成功將愛爾蘭制度推銷至美國及各國的獄政工作者。

(Champion, 2001: 416)

雖然 1870 美國監獄會議熱烈討論愛爾蘭制度，但美國本土將該制付諸實施，卻是肇始於 1876 年由布羅克維(Zebulon Brockway)主持的紐約州愛米拉感化院(Elmira Reformatory, New York)。布氏接受 1870 年美國監獄協會的會後宣言，在該感化院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與不定期刑制度，給予表現良好的青年犯假釋之機會。由於該制普遍受到歡迎，麻州議會遂於 1884 年立法通過州立監獄全面實施假釋制度，值得注意的是，麻州已於 1878 年率先各州實施觀護制度(Champion, 2001: 419)。1900 年，美國已有 20 州實施假釋制度，1910 年計有 32 個州實施，1925 年計有 46 個州實施，1942 年時，再加入密西西比與維吉尼亞兩州，總計有 48 個州實施假釋制度；在聯邦監獄方面，1910 年每一個聯邦監獄擁有自己的假釋委員會(Board of Parole)審查假釋(由各監典獄長、醫療人員以及各州司法部的監督人員組成)，並於 1930 年時由國會創設美國假釋委員會(U.S. Board of Parole)來取代各聯邦監獄的假釋委員會。(Cole & Clear, 2000: 347)從美國第一個州實施假釋制度(麻州，1846)至第一個州廢止假釋制度(緬因州，1976)，共影響美國獄政 130 年。

但在 25 年後，刑事政策轉向趨嚴，社會大眾對於矯治無效論的覺醒(Disillusion)以及美國境內驚人的再犯率，1976 年緬因(Maine)州是第一個廢止假釋制度的州，結果也造成其他各州不是跟進廢止假釋就是緊縮假釋條件。1984 年，美國國會(Congress)通過「統合犯罪控制法案(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該法案規定聯邦監獄受刑人的假釋應於 1992 年 12 月前必須廢止，而以前已假釋出獄人的保護管束業務交由聯邦政府負責；在各州方面，迄至 1995 年已有緬因州(1976)、明尼蘇打州(1980)、佛羅里達州(1983)、華盛頓州(1984)、奧瑞岡州(1989)、德拉瓦州(1990)、堪薩斯州(1993)、北卡羅來那州(1994)、亞利桑納州(1994)及維吉尼亞州(1995)等 10 個州廢止假釋制度。(Camp and Camp, 1999)

在美國，假釋案件係由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Parole Committee)負責審核及撤銷，假釋委員會會針對判處不定期刑(indeterminate sentence)受刑人在服刑一段期間後，審慎考慮其假釋可能性。一般而言，假釋的聽審(hearing)時間係由各州的法律訂定，而各州對於第一次假釋聽審的時間也不盡相同，一般而言，其聽審時間短為六個月，長則為五年，以加州為例，該州受刑人假釋的聽審時間為三年一次。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形，即受刑人所累積的縮短刑期足夠提早出監，則不必接受假釋審查會的審查即可假釋出監。

在美國假釋審查會組成的型態各州有所不同，但是可以歸納如下，假釋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從最少的 3 人(如阿拉巴馬、夏威夷、明尼蘇達、北達柯達、西維吉尼亞州)到 19 人不等(如紐約州)，委員通常是由州長任命，少部分則是由下列部門或主管負責，如矯正委員會(愛達華州)、公共安全部門主管(馬里蘭州)、矯正局(密西根州)、矯正局長(明尼蘇達州)或刑事司法委員會(德州)，至於假釋委員會的功能主要是負責成人假釋業務，但是也有同時負責成人的保護管束(阿拉巴馬州)、檢視(review)減刑等相關決定(亞利桑那州、堪薩斯州、馬里蘭州、新墨西哥州)、檢視(review)各種不同的刑期及考慮無期徒刑的假釋(加州、印第安那州)、少年假釋(哥倫比亞特區、紐澤西州)、緩刑減刑及轉換刑期(喬治亞州、奧克拉荷馬州、猶他州)、調整最低刑期(華盛頓州)等業務(ACA Directory, 1994)。

假釋委員會的一般功能受到該區域所採的刑事司法的目標及懲罰哲學而有所不同，其主要功能如下：

(Champion, 2001: 431-432)

- (一)評估呈報假釋受刑人資料並決定核准或駁回其假釋。
- (二)決定假釋出獄受刑人是否應該被撤銷假釋。
- (三)對於收容的少年犯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給予釋放。
- (四)當減輕刑度或新的申辯理由被提出時，認可受刑人的免刑或轉換刑期。
- (五)提供成年假釋出獄人的輔導監督。
- (六)在各州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提供調查及監督服務。
- (七)允許死刑之暫緩以及死刑的減刑。
- (八)回復假釋出獄人的行政及政治上權利。
- (九)檢視各種不同的判刑並提供州長適當的減輕其刑決定。
- (十)檢視州長所作免刑或減輕刑期決定。

雖然人犯符合假釋條件，但是其申請假釋未必會得到假釋審查委員會所認可，假釋委員會有行政裁量權，在很多州，委員會對假釋核准與否有絕對的裁量權，雖然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也曾遭受質疑，但是在 1971 年 *Tarlton v. Clark* 的案例中，美國聯邦法院認同假釋委員會具有絕對行政裁量權。在審查符合假釋條件的人犯時，假釋假釋委員會所參考十點標準如下：
(Champion, 2001: 435)

- (一)在服刑期間的違規情形。
- (二)前科的危害程度。
- (三)以往保護管束、假釋及拘禁適應情形。
- (四)本次犯罪惡質程度與犯後態度。
- (五)任何本案有關加重及減輕刑期的因素。
- (六)參與機構內所舉辦的自我成長計劃(如個人及團體諮商、酒精及藥物輔導計劃、職業及教育訓練)。
- (七)自我概念改變書面資料。
- (八)守法行為的自我目標強化與動機的書面資料。
- (九)人犯未來行為評估及人犯本身假釋計劃。
- (十)當時犯罪調查的報告及判刑的理由。

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假釋委員會會依照受刑人在機構中的行為表現作為審核的主要依據。但證據顯示，在獄中表現良好的受刑人出監後未必會成為一位守法的好公民(Haesler, 1992)。

美國假釋的方武大約有四種，每種方式皆與社區處遇機構有關聯，分別是(一)提前釋放(prerelease)、(二)附條件的標準假釋(standard parole with conditions)、(三)密集觀護的假釋(intensive supervised parole)，(四)震撼假釋(shock parole)。分述如下：

(一)提前釋放：提前釋放包括附條件(Conditional release)及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release)，附條件提前釋放又可細分為：1)由假釋委員會所釋放(parole board release)；2)強制假釋(mandatory parole)；3)其他條件。無條件提早釋放則包括：1)刑期屆滿；2)刑期轉換/赦免；3)其他條件。強制假釋是指收容人縮刑後低於其所需服刑期間時，予以假釋；另外假釋及法

院命令釋放(Bench parole)主要是要紓解監獄人犯擁擠問題(Camp and Camp, 1999)。

(二)附條件的標準假釋：大約佔所有人犯的 41%，平均假釋期間為 24 個月(Camp and Camp, 1999)，此類收容人必須遵守特定的條件，主要的條件包括離開該區域必須得到法官或假釋官的同意、每月向法官或假釋官報告生活狀況、固定工作、改變住居所必需在 72 小時內向法官或假釋官通報、不與有犯罪習性者為伍、遵守法官或假釋官的要求等，假釋條件是人犯與政府的約定，假釋官負責監督及確保假釋出獄人應遵守事項，當違反約定事項時，假釋官需審酌違反的情節而決定是否提出撤銷假釋申請，假釋官本身並無權撤銷收容人的假釋。

(三)密集式觀護的假釋(Intensive supervised parole 又稱 ISP)：強調假釋官與假釋出獄人的面對面接觸，以及較頻繁的藥物及酒精濃度檢測，有時也會採取電子監控及居家監禁。

(四)震撼假釋：是由法官命令，在獄中表現良好之受刑人，在服刑超過 30、60、或 90 天後，由監獄釋放到戰鬥營(Boot Camp)接受震撼假釋，目的在讓受刑人體會監禁的痛苦而不想再返回監獄，依照 ACA 在 1999 的統計全美國約有 8000 名收容人接受震撼假釋。

在假釋撤銷部分，也是由假釋委員會負責。在美國有幾個比較重要的案例對於撤銷假釋受刑人的權利有重大影響，其中莫利謝(Morrissey)案對於人犯假釋的撤銷必須提供基本的程序正義(due process)保障，也就是說，在假釋出獄人違反應遵守事項時，撤銷的過程必須經過兩階段程序，第一是由假釋官提出假釋出獄人違反規定的聲明，第二階段是由法官開庭公開審理撤銷假釋案，並決定是否撤銷該受刑人的假釋，本案讓假釋出獄人有權利對於被撤銷假釋事項表達意見與抗辯的機會；另外一個案例是 1973 年 Gagnon v. Scarpelli 案，此案將付保護管束的假釋與撤銷假釋同等看待，雖然法院並未在該案中提到受撤銷人在撤銷過程的法律諮詢權利，但是該案例中卻提到如果被撤銷假釋者在對其被指控事項進行適當聲明時，法院應該提供法律上的諮詢服務(Champion,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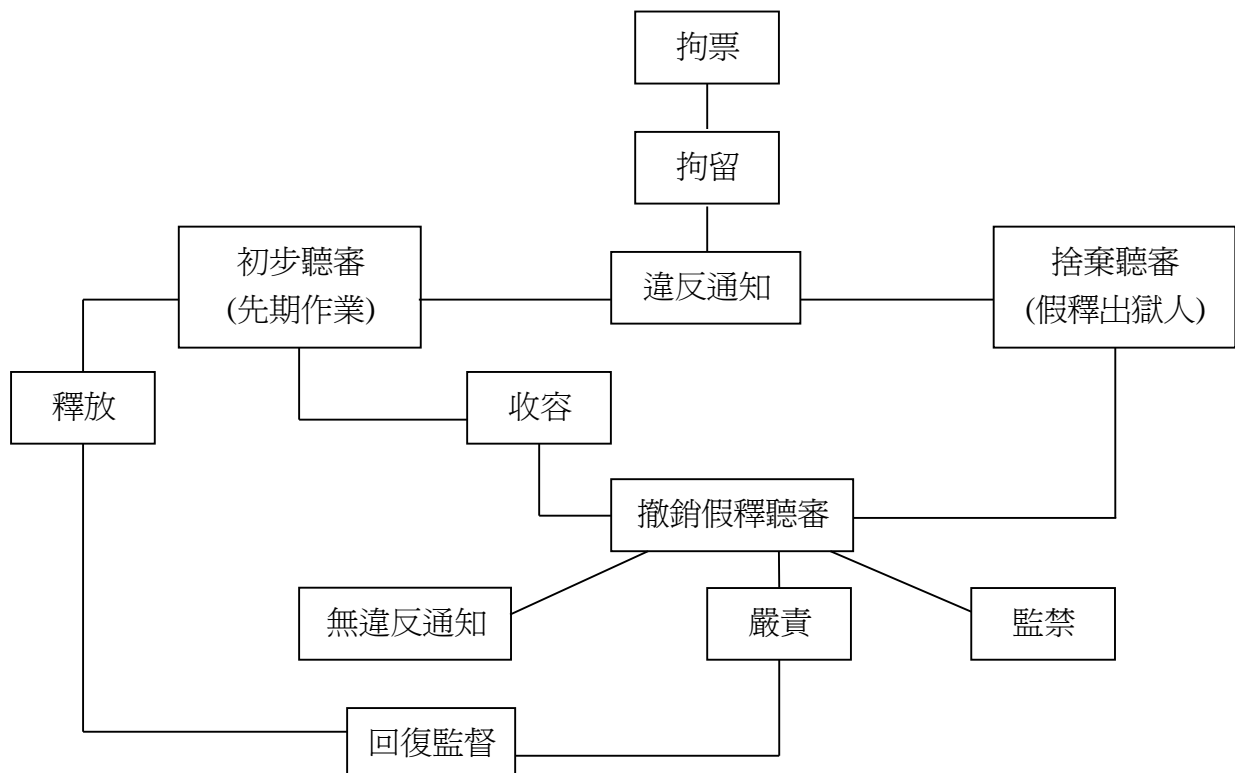


圖 1 假釋/有條件釋放違反規定流程圖

(來源：Abadinsky H.,(1994) Probation and Parole, Engle Cliffs, NJ：Prentice Hall)

表 2 學者 Hoffman 出獄人再犯比率追蹤調查表

標準	追蹤期間(Follow-up Period)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被逮捕	14.8%	9.4%	7.7%	3.6%	3.5%	3.0%	42.0%
六十天以上的監禁	4.8%	4.8%	3.6%	2.1%	2.6%	1.1%	19.0%

註:1.本表再犯比率是指學者 Hoffman 對於 158 位假釋出獄人追蹤其六年內再犯之比率。

2.資料來源：Hoffman, P.(1980). Reporting recidivism rates：the criterion and follow-up Issues. Headington Hill Hall，Oxford：Pergamon Press. P.60.)

二、英國假釋制度概況：

英國的假釋制度僅限於長刑期的受刑人，也就是受刑人的刑期必須至少四年以上，才可以申請假釋，而英國在 1992 年所修正的刑事司法法案中(Criminal：Justice Act 1991)相當類似於我國在 86 年修正刑法第 77 條之提高假釋門檻，由原本刑期之三分之一提高到刑期之二分之一得可以提報假釋，在刑事政策上趨近於嚴格。

在 1992 年 10 月 1 日之後被判徒刑者，假釋的條件適用於二分之一的刑期，這是最早可以提報假釋的時間，稱之為「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arole Eligibility Date，PED)」，在這個時期如果假釋通過的話，受刑人則會有一系列條件規定的假釋認可(License)，並責付觀護人監督，直到刑期的四分之三，假釋認同的期限屆滿，稱之為「假釋資格認可終止日期(License Expiry Date，LED)」，在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即介於 PED 和 LED 之間)，假如違反假釋規定，仍然必須回到監獄執行殘刑，而如果順利完成假釋的認可，並無違犯任何規定，假釋人不需要再接受觀護人之保護管束，但是在「假釋資格認可終止日期(LED)」和「刑期屆滿日期(Sentence Expiry Date，SED)」之間，如果假釋出獄人再犯，法庭可以合併新的徒刑和原有殘刑一起執行。

而對於在「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ED)」申請假釋駁回的受刑人，將來每一年仍可以再提出假釋申請，直到刑期的三分之二為止，在刑期的三分之二時被稱為「非假釋釋放日期(Non-Parole Release Date，NPD)」，在「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ED)」和「非假釋釋放日期(NPD)」之間的階段稱之為假釋窗台期(Parole Window)，在服完刑期的三分之二時，稱為「非假釋釋放日期(NPD)」，法律要求受刑人必須被釋放(Must be Released)，但是仍然需要接受保護管束直到屆滿刑期之四分之三，此為「假釋資格認可終止日期(LED)」。

對於性罪犯者，假釋後必須遵守的各種條件及交付保護管束直到「刑期屆滿日(SED)」，端看法官的裁決有無必要。而對於違反監獄內規定之受刑人，假釋委員會可以裁決延長符合

假釋資格的日期和假釋日期，此稱為「另外時間裁定(Additional Days Awards, ADAs)」，但是這種情形不能加長刑期。

在 1992 年 10 月 1 日之前被判徒刑者，目前在監獄執行者並不多，而這些受刑人假釋仍適用服滿刑期三分之一，也就是「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ED)」，而「假釋資格認可終止日期(LED)」需要滿刑期之三分之二。對於在「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ED)」申請假釋失敗的受刑人，仍然在之後的每一年可以提出假釋申請，這項申請直到刑期的三分之二為止，如果之前受刑人申請假釋皆失敗，在刑期滿三分之二時必須無條件被釋放，且不需要假釋條件規定的假釋認可和觀護人監督，但是如果假釋出獄人另犯他罪被判刑，法庭可以合併新的徒刑和原先殘刑一起執行，由此可以看見這兩個時期假釋法令的差別。

受刑人的符合假釋日期必須包含受刑人審判前在看守所羈押的時間(詳圖 2)：

1992 年 10 月 1 日之前被判徒刑者		1992 年 10 月 1 日之後被判徒刑者	
刑期的長度			
羈押期間 Custody		羈押期間 Custody	
觀 護 人 保 護 管 束	刑期 1/3PED 符合假釋資格日期 eligible for parole	刑期 1/3PED 符合假釋資格日期 eligible for parole	觀 護 人 保 護 管 束
	刑期 2/3/LED 假釋資格認可終止日期		
刑期截止日期			

圖 2 英國受刑人假釋申請流程圖

英國的假釋的程序乃是透過一些審核與調查，這些審核與調查來自於不同的司法單位，這包括警察、法官、監獄調查員與觀護人，這些調查報告包含犯罪史、犯罪類型、動機、居家狀況、釋放後的生活計畫、獄中行為表現以及在處理情緒問題上的表現，這些種種的考慮因子皆收集列入假釋的審核卷宗裡。

而假釋的申請乃由假釋委員會處理，這個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作業體，委員則來自多方面的社會背景，負責審理受刑人的假釋，而且必須做出准駁決定，然而如果受刑人的徒刑超過 15 年者，決定釋放權必須由內政部長決定(The Secretary of Home Office，相當於我國之法務部長)，而假釋委員會僅具有建議權。

在受刑人「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ED)」前的 6 個月，或是以後每年之「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ED)」前六個月，受刑人會被要求是否要提出假釋申請，在約「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ED)」前 4 個月，受刑人申請假釋者可被允許閱讀其個人假釋檔案，並且申請者可文件書寫陳述為何其相信本身可以被假釋，如何有正向的說服力，並提出假釋後的計畫。

在受刑人「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ED)」前的 3 個月，受刑人申請假釋者會在其監獄中由假釋委員會的一個成員予以面談，這個成員將訪談結果寫一份報告給假釋委員會，由委員會組成小組審核，但是這位訪談成員卻不能夠在這小組內。

在在受刑人「符合假釋資格日期(PED)」前的 5 個星期，假釋委員會小組共三人會仔細審核受刑人申請假釋者的個人卷宗，假釋的考慮有許多的面向，包括對於社會大眾的潛在風險、對於再犯的評估與預防以及矯治教育的結果。

三、日本假釋制度概況

受到法國刑法之影響，日本假釋起源於明治 13 年(1880 年)所制定的舊刑法，該法第二章第六節明訂假釋要件，並規定重罪、輕罪之受刑人須經刑期四分之三，無期徒刑須經 15 年，得由內務、司法兩部部長之許可，准予假釋出獄，假釋出獄人並受警察之特別監視。明治 40 年(1907 年)，日本新刑法第 28 條、29 條及 30 條中，將舊刑法規定之四分之三的假釋條件放寬為三分之一，並在昭和 8 年實施的行刑累進處遇令，對受刑人進至累進處遇最後階段，扮演極為關鍵之角色。日本假釋制度於是燦然大備。(謝瑞智，民 89：421)

日本的假釋種類有四種：1.)懲役或禁錮受刑人的假釋出獄；2.)拘留受刑人或易服勞役場留置人的假釋出場；3.)少年院學生的假釋出院；4.)婦女輔導院收容人的假釋出院。日本假釋之審查，原係由各上述矯正機關提報，經由司法大臣(1948 年 2 月後改由法務總裁)核准是否假釋出獄或出場，出獄之受刑人則受警察官署之監督(少年犯則交付少年榮譽觀護人保護觀察)。

惟 1949 年 7 月「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實施之後，假釋准否的決定權，移由成年或少年各地保護委員會(1952 年再合併為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法務省地方支分部局，法務省所屬地方機關)，而假釋出獄人保護管束業務交由保護觀察所實施(法務省地方支分部局，也是法務省所屬地方機關，與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無隸屬關係，許啟義，民 83：37)，將假釋案件之審查與交付保護管束制度相結合，做為促進假釋出獄者社會更生的對策之一，並將過去假釋出獄受刑人的監督業務，從警察官署移由給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運作，朝向假釋出獄人審查、監督與處遇對策專責化方向邁進。

根據日本刑法第 28 條及少年法第 51 條之規定，當受刑人具有以下三要件，懺悔實據，即構成接受地方更生保護會審查其假釋的機會：1.)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2.)無期徒刑執行逾 10 年；3.)少年受刑人無期徒刑逾七年，犯罪時未滿 18 歲而被科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者逾三年，受不定期宣告者者逾刑的下限三分之一。各矯正機關始得提請各地更生保護委員會審查假釋。

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是由三位委員組成並以合議制的方武進行假釋審查，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依職權或接獲矯正機關所提出之假釋申請時，即開始審理假釋案件。此時由受命委員或稱主查委員開始審理。原則上主查委員必須親赴矯正機關與受刑人面談，並審理以下事項：1.)假釋適當否？；2.)假釋的時間多長？；3.)假釋期間應遵守的特別事項等。另外，也針

對受刑人的「懺悔實據」進行審查，所謂「懺悔實據」係指受刑人具有 1.)足認有悔悟的情形；2.)足認有更生的意願；3.)足認無再犯之虞；4.)假釋出獄尚符合社會的情感。綜合上述事項面談、審查，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認為受刑人假釋並交付保護觀察對其更生改善較為有利時，得准予假釋出獄或出場，而保護觀察之業務則交由各地保護觀察所負責執行(許啟義，民 83)。

此外，日本為健全假釋出獄人出獄更生保護工作，實施「出獄後居住地的環境調整」工作，免除出獄人重蹈犯罪淵藪中；並於 1981 年導入由地方更生委員會事務局所屬之保護觀察官常駐監獄的「設施派駐官」制度，除協助假釋準備調查外，也協助設施內各種處遇業務及列席參加設施類各樣處遇會議，對促進矯正和更生保護間的聯繫貢獻良多。

四、其他國家假釋規定概述(謝瑞智，民 89:426)

(一)(一)德國：在德國假釋情形可分為兩種：

1.)執行法院基於下列條件對有期徒刑執行中之殘餘刑期予以假釋而付保護管束：a.宣告刑已執行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二月；b.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是否不再犯罪，有切實之考察途徑可資依賴；c.須經受刑人同意。為假釋之決定時，應特別注意受刑人之性格、生活經歷、犯罪情況、執行中之態度、生活關係及因假釋故可期待之效果。

2.)有期徒刑執行已達二分之一，並具下列條件者，執行法院得裁定假釋並付保護管束：a.)至少已執行徒刑一年；b.)受刑人之犯罪行為及性格有特別情況；c.)符合 1.)所定其他條件。由上述得知，德國現行刑法規定，執行徒刑二月以上之短期亦得假釋，但須執行三分之二，而長期有期徒刑者，必須執行二分之一，並逾一年，即可由法院裁定是否假釋，惟該國並無無期徒刑者亦可適用假釋之規定。

(二)(二)法國：法國的假釋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中，依據 1972 年之刑事訴訟法第 729、730 條規定，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於三分之二，有懺悔實據，並具社會適應性之真摯徵候，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年以上者，由司法院長核准假釋；若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者，由行政裁判官核准其假釋。假釋後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期間為刑期之四分之三。

(三)(三)韓國：韓國的假釋法定要件，根據韓國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懲役或禁錮之執行者，在監表現良好，且悔改情況顯著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有期徒刑於三分之一，得以行政處分予以假釋，足見其假釋法定要件與日本相近。

五、各國假釋制度比較

綜合各國與我國假釋制度與法定要件之探討，可以就以下幾點分析各國假釋制度之差異點：

(一)(一)假釋法定要件:除美國由於各州適用情形不一外，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始得報請假釋之國家，如日本、韓國。而德國、法國、英國甚至我國，假釋的形式要件均須受刑人服刑經過刑期的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二的期間後，始得報請假釋，足見我國假釋門檻相較於日本、韓國來的嚴格。另在無期徒刑受刑人的法定要件，法國須經 15 年、日本與韓國須經 10 年，我國初犯 15 年、累犯 20 年，始得報請假釋，仍較各國嚴苛。惟德國無期徒刑者無假釋之適用。

(二)(二)假釋核准機制：大致可分為三種情形，第一種係委員會審查制，如美國與英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Parole Board)、日本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第二種的法院審查制(司法

權審 查)，如德國的執行法院、法國的司法院長與行刑裁判官；第三種為行政權核准，如我國、韓國由法務部負責審查、核准。

(三) (三) 懺悔有據標準：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於審查假釋時，會參考在服刑期間的違規情形、前科的危害程度、以往保護管束、假釋及拘禁適應情形、本次犯罪惡質程度與犯後態度、人犯未來行為評估及人犯本身假釋計劃調查報告等做一全盤考量後決定是否假釋；而英國假釋審查委員會也會就受刑人過去的犯罪史、犯罪類型、動機、居家狀況、釋放後的生活計畫、獄中行為表現以及在處理情緒問題上的表現，列入假釋的審核之參考。德國係以「有切實之考察途徑可資依賴」為基準，法國則是「受刑人須顯示有社會適應性之真摯徵候」為標準，而日本為「有悔悟之情、有更生意願、無再犯之虞、社會的感情等」要素考量。我國之懺悔實據似乎以日本之要件相仿，無實質考察內容仍以法務部所定之「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之審查基準，相較於前述國家之基準，較為模糊、不夠具體。

陸、我國與各國假釋核准率之比較分析

根據統計，近年來我國假釋核准率從民國由 83 年最高的 94.5% 降至 89 年最低的 63.1%。而 90 年為 65.4%，91 年為 69.0% (詳表 3)，從此可以看出我國趨嚴的刑事政策。然而，與國際間之比較如何？

一、以假釋核准率比較

根據美國學者艾倫和賽蒙森(Allen & Simonsen, 2001)的美國矯正(Corrections in America)一書中陳述：從 1966 至 1993 年間，假釋的核准是呈現穩定成長的，例如 1966 年假釋核准率為 61%，而 1993 年假釋核准率為 70% 以上。但是，自從實施「核實判決」(The truth in sentencing) 運動後，1998 年假釋核准率已經降至 62% (Allen & Simonsen, 2001: 612)。

年份	陳報人數	核准人數	核准率
83	16,810	15,847	94.3%
84	21,303	19,933	93.6%
85	18,674	16,807	90.0%
86	20,493	14,489	70.7%
87	23,201	15,356	66.2%
88	20,783	13,648	65.7%
89	18,158	11,449	63.1%
90	15,186	9,934	65.4%
91	13,264	9,185	6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根據英國內政部網站資料顯示，1998 至 1999 年，共陳報 6,076 位受刑人假釋案件，核

准1,883位，核准率為39%；而1999年至2000年共計陳報6,200位受刑人假釋案件，核准2,600人，假釋核准率為41%。與美國近年來之假釋率相差無幾，反觀我國仍在63%以上，似乎略高。

二、以假釋人數佔當年全部出獄人數比較

以假釋人數佔當年全部出獄人數比率之方式比較，根據日本平成13年(2000年)「犯罪白書」資料顯示，該年假釋人數為13,256人次，假釋率(佔當年所有出獄人數比率)為55.9%，而歷年也都維持50%左右，相當穩定。與我國同年度相比較，民國89年(2000年)假釋人數為11,691人，假釋率(佔當年所有出獄人數比率)為46.5%，較日本為低。根據此一計算方式，我國於民國90年及91年之假釋率，均降至30%至40%之間，與此我國近年來假釋審查趨嚴之情形，不謀而合。(詳表5)

表5 台灣、日本與美國期滿出獄人數與假釋出獄人數與比率一覽表

國家	年份	期滿出獄人數	假釋出獄人數	出獄總人數	假釋出獄佔出獄總人數比率
台灣	2000	13,462	11,691	25,153	46.5%
日本	2000	23,581	13,256	23,714	55.9%
美國	1998	501,900	493,933	995,833	49.6%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91年)、日本平成13年犯罪白書以及1998年美國矯正年鑑。

三、以每十萬人口中假釋犯比例比較

根據澳大利亞犯罪學研究所(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2001年犯罪與刑事司法統計數據(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中，泛太平洋地區的國家假釋人數以及每十萬人中假釋犯比例表顯示，美國每十萬人假釋犯比例最高，約188人，其次是澳大利亞的47.7人次，第

三是紐西蘭(New Zealand)，的46.6人次，第四名為香港(Hong Kong)的44.5人次，第五為台灣，為41.7人次，第六為加拿大(Canada)則僅有26.5人次，而第五名為南韓(Korea, Rep.)，僅13.9人次。(詳表6)。

國家	假釋人數	每十萬人中假釋犯人數
美國(USA)	476152	188.0
澳大利亞(Australian)	9202	47.7
紐西蘭(New Zealand)	1794	46.6
香港(Hong Kong)	3063	44.5
台灣(Taiwan)	9342	41.7
加拿大(Canada)	8095	26.5
南韓(Korea, Rep.)	6633	13.9

日本(Japan)	6625	5.2
泰國(Thailand)	1539	2.5
印尼(Indonesia)	4870	2.4
中國(China)	23550	1.9

資料來源：:澳大利亞犯罪學研究所網站：www.aic.gov.au 及 2000 年美國矯正年鑑。

四、小結

綜合以上三種比較方式，我國假釋審查近年來雖有趨嚴之現象，但仍屬中庸之情況。與美國與英國相較，該二國家近年假釋核准率維持在 62% 以下，而我國維持於 65% 以上，較為寬鬆；另從整年全部出獄人數中以假釋出獄的比率相較，我國較日本及美國嚴苛；至於從每十萬人口數中假釋犯佔多少人數的角度觀之，則我國仍屬中庸情形。足見我國假釋制度深受歐美先進國家刑事政策之影響，並兼顧我國國情，而發展出本土風格之假釋制度。

柒、我國假釋制度之缺失與改進對策

一、我國假釋制度缺失

從各國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發現，當前我國假釋制度仍存在下列幾點缺失：

(一) 懺悔實據不易客觀認定：假釋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然受刑人是否有「懺悔實據」，監獄管教人員無法透視其內心真正想法，亦無從完全瞭解其是否改過自新，因此現行假釋陳報的「懺悔實據」，幾乎是受刑人「量化」的累進處遇成績分數，對於實質「懺悔實據」，無法充分瞭解。

(二) 假釋核准機制仍舊保守：根據新修正監獄組織通則第 20 條之規定，監獄應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監獄所提報之受刑人假釋案件，尤其這些委員以社會公正人士、並具有專業背景者居多；然而在各監獄陳報法務部後的審查，仍屬秘密性質的審查機制。如此恐有閉門造車、秘密作業之嫌。

(三) 假釋核准率依舊偏高：我國假釋核准率在近年來緊縮刑事政策之下，已有下降之趨勢，約 65 兆至 70 兆之間；然相較於英美及泛太平洋等國家，我國假釋核准率仍屬偏高，學者謂假釋有走向受刑人權利之性質（張甘妹，民 82：84）。事實上假釋仍是受刑人行刑之「恩典」，而非「權利」，因此，朝向緊縮刑事政策之我國，假釋核准率也應該再為下降。

(四) 假釋期間未能發揮中間處遇效果：假釋期間具有中間處遇之功能，然而 90 年假釋撤銷案件數為 2,492 件，91 年為 2,631 件，成長 5.6%（法務統計月報，民 92），而這些撤銷假釋之受刑人返監後，必須服完其殘餘刑期且不得假釋，是類受刑人將使監獄囚情難以管教，足見現行的假釋制度配合保護管束之功能不彰，未能發揮其中間處遇之效果。

二、我國假釋制度改進對策

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參酌其他國家的假釋制度與政策，針對我國現行假釋制度缺失，提出以下幾點改進對策：

(一) 懺悔實據要件之修正：鑑於當前懺悔實據的量化與形式化，法務部應該強化懺悔實據之要件。例如引進美國採用「假釋預測表」，針對容易導致犯罪或再犯之因子，設計「假

釋預測表」供出獄受刑人測驗，作為審查假釋依據；此外。引進日本「社會觀感」的概念，讓社區居民以及被害人表達是否願意接納或同意受刑人出獄的意見，作為假釋審查之判斷標準。

(二)強化假釋審查機制：除在各監獄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運作假釋案件之審查外，法務部也應該仿照英國內政部在中央層級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機制審查各監獄陳報之假釋案件，在一定徒刑以上之犯罪人假釋始由部長核准，以符假釋審查公正、公平及公開之境界。

(三)從嚴審查假釋之要件：鑑於緊縮刑事政策之到來以及我國將假釋定義為「恩典」，未來假釋之審核應該更加嚴謹，核准率更為嚴格才是，以美國為例，目前聯邦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率已降至 62% 以下，英國也維持 40% 左右，而日本的假釋率均維持 10% 以下，因此，我國假釋核准率實有調降之必要。

(四)強化假釋期間中間處遇之功能：以日本為例，受刑人出獄後，即由保護觀察所(隸屬法務省，為法務省地方機關)接管受刑人假釋期間之行為監管、考核與生活輔導，是個獨立運作之機制，不像我國係委由地檢署觀護人負責，導致業務不彰。此外，日本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具有「環境調整」之功能，當發現受刑人再度吸毒或重操舊業時，即可調整其居住或工作環境，預防其再犯。凡此均是未來我國假釋制度修正參考的重點。(許啟民 83)

捌、結論

從我國假釋制度創設、實施以及近年來假釋要件的更迭，可以發現我國假釋制度深受犯罪學以及刑事政策之演進影響而不斷改弦更張。民國初年，正值犯罪學實證學派的全盛時期以及德國刑事政策大師李斯特(Franz von Liszt)主張特別預防理論(Die Spezialpreventiven Theorien)之觀念，對於犯罪人應採取教化矯治之理念，全盤接受，此可以從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之規定為明證。這樣的觀念一直持續至民國 80 年代初期。而民國 83 年假釋條文之修正，乍看之下是放寬假釋條件與門檻，但實際上是因為我國對於毒品犯罪採取強硬的刑事政策所致，將安非他命予以犯罪化，由於監獄之容額未能配合犯罪成長而擴增，遂造成監獄超額收容擁擠不堪、人滿為患之窘境，導致法務部不得不以後門策略(Back-Door)之方式，調降假釋之門檻。否則任一監獄過份擁擠，就如同是一顆不定時炸彈，隨時隨地均有受刑人以生活空間狹窄、沒有人權、壓力過重、不安全環境為由，發動大規模暴動之可能。

緊縮刑事政策之到來，不僅是毒品犯罪，整體犯罪防治政策亦復如此。85 年以及 86 年三大刑案(劉邦友血案、彭婉如命案及白曉燕撕票案)之發生，監獄累再犯比率增加，由於三分之一假釋出獄之受刑人，撤銷假釋之人數與比率，屢創新高(撤銷假釋人數由民國 83 年 784 人上升至

民國 84 年 1,752 人，再竄升至民國 85 年 3,072 人，民國 86 年撤銷 4,215 人，法務統計月報，民 92：137)。尤有進者，美國自 1970 年代以後的刑事政策轉趨嚴格，影響所及，我國遂有民國 86 年再度修正刑法假釋條文之政策。其實假釋制度的修正，意味著當時一個國家刑事政策之走向。從監獄行刑法的規定得知我國尚未揚棄矯治政策模式，但是朝向強硬、緊縮刑罰之策略是無庸置疑的。

國際間刑事政策之走向，對於頑劣犯罪人無不祭出重典以對，美國近年來「強硬」的作

法，對於犯罪之嚇阻，已獲成效，然而對於犯罪人人權的犧牲(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否合乎人權)，也相對受到一般民眾之質疑。

反觀我國，根據法務部所提刑法修正草案，可以發現我國也接受趨嚴刑事政策之洗禮，但是，並非全盤接受。因為，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當前我國矯正政策仍然屬於矯治哲學主導之時代，在這樣的大架構下，去調整、緊縮犯罪人之處遇對策，如累再犯刑期延長，加強管理；假釋門檻之提高，加強考核，才是邁向本土化矯正模式之道。

面臨「監獄管理倉儲化」時代之即將到來，未來監獄將是僅收容社會上難以適應、叛逆的反社會人格的人，監獄應扮演「風險管理者」之角色。安全的服刑環境與工作環境都是未來矯正工作所要面臨之重大挑戰。屆時能通過長期間考核的受刑人必定洵屬少數，而我國假釋制度也將是少部分真正在監表現良好、行為舉止考核良善受刑人之恩典制度。呼應緊縮、強硬刑事政策，假釋制度仍將是廿一世紀矯治模式中唯一遺留的重要措施，配合當前我國的風土民情，假釋制度會繼續在矯正工作扮演重要角色(林健陽，民 88)，不宜輕言廢除。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丁道源(民 76)，中外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

丁榮轟(民 90)，「假釋制度變革與受刑人撤銷假釋之研究」，文刊楊士隆、林健陽(民 90)主編犯罪矯治，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民 91)，犯罪學(增訂三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林健陽(民 88)，監獄矯治，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法務統計年報(民 91)，台北市，法務部統計處。

法務統計月報(民 92)，5 月份，台北市，法務部統計處。

侯崇文(民 89)，「美國三振出局條款」，文刊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會刊第一卷第三期，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張甘妹(民 82)，刑事政策，台北市，三民書局。

許春金(民 88)，犯罪學(四版)，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許春金(民 92)，「參加 2002 年美國犯罪學年會心得報告」，文刊中華民國犯罪學會刊第四卷第二期，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許啟義(民 83)，中日兩國司法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市，法務部。

楊士隆、林健陽(民 90)，犯罪矯治，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謝瑞智(民 89)，犯罪與刑事政策，台北市，正中書局。

英文書目

Abadinsky, H.(1994), Probation and Parole, Engle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Allen, H.E., & Simonsen, C.E.(2001), Corrections in America: An Introduction(9th).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Inc.

Bartollas, C.(1985).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Inc.

Camp, G.G. & Camp, G. M.(1999). Correctional Yearbooks 1999. South Salem, NY: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Camp, C. G. & Camp, C. M.(2001).The Corrections Yearbook 2000,Adult Corrections. Middletown NY :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Champion, J. D. (2001). Corr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 Hall, Inc.

Christie, N. (2000).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3rd ed).London : Routledge.

Clear, T. R., & Cole, G. F.(2000) . American Corrections.Belmont, CA.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Belmont.

Cohen, S. (1985). Visions of Social Control.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Fox, V. B., & Stinchcomb , J. B. (1999) .Introduction to Corrections. NJ. : Prentice Hall. Upper Saddle River.

Haesler W.T. (1992) .The Release Prisoner and His Difficulties to Be Accepted Again as a 'Normal' Citizen. Euro-Criminology (4) ,61-68.

Hoffman, P. (1980). Reporting Recidivism Rates : The Criterion and Follow-up Issues. Headington Hill Hall, Oxford : Pergamon Press,60.

MacNamara, D. E. (1977) .The Medical Model in Corrections : Requiescat in Pace. Criminology (14), 439-448.

Martinson, R. (1974) .What Works ? —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42) , 22-54.

Siegel, L. (2003) .Criminology (8th) .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